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菏泽亚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菏泽亚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8 日，菏泽亚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菏泽亚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菏泽亚森新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微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和牡丹区环保局相关人员组成。验收专家组经实地检查后，提出了菏泽亚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验收整改意见，菏泽亚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按整改意见整改完毕。

2019 年 1 月 7 日验收专家组再次实地检查并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验收组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亚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 220 国道东侧，法人代表张春林，该项目占地面积 21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070m²。菏泽亚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开工建设，该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主要建设原料及成品库和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筛选机 1 台、制粒机 4 台、叉车 2 辆、装载机 1 辆、脉冲除尘器 1 套、布袋除尘器 1 套等。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劳动定员 5 人，厂内不设餐厅，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4 月，该公司委托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亚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4 月 15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审[2015]06 号《菏泽亚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的原料及成品车间、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及配套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二、工程实施过程中变化情况

现场建设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供水来自大黄集镇自来水管网，生产中不需要用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用于绿化、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产尘工序主要有筛选、制粒工序。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同时依据验收专家组出具的核查整改意见，对除尘设施做出了如下整改：

- ①鉴于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大，原料车间设置了天窗排空，同时在生产时关闭车间大门和窗户，确保车间形成微负压，
- ②更换了大尺寸的装料仓，增加了筛选机集尘罩，提高了集尘效率，在粉料输送装置加盖了密封罩，有效防止了无组织扩散。
- ③造粒机放料口及产品输送带增加了铁皮密封罩，密闭了造粒机和产品输送带。

④布袋除尘装置和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先前配置的引风机引风量小，先更换成了大风量的引风机，使车间保持了微负压。同时设置配风阀门，以便以调节配风量。封闭脉冲布袋除尘器底部收尘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三）噪声

营运期间主要是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筛选工序产生的筛选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出仓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筛选废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出仓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收后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9.5%。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筛选工序废气 P1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脉冲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外排废气量最大为 6437.724 万 m^3/a ，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7/ 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相应标准。

制粒工序废气 P2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外排废气量最大为 6495.54 万 m^3/a 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能够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相应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菏泽亚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厂界 4 个监测点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37\text{mg}/\text{m}^3$ 、 $0.58\text{mg}/\text{m}^3$ 、 $0.59\text{mg}/\text{m}^3$ 、 $0.5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44\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4) 固废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筛选工序产生的废料、出仓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冲筛选工序产生的废料产生量约为 $60\text{t}/\text{a}$ ，外售；除尘器收尘产生量约为 $120\text{t}/\text{a}$ ，外售；生活垃圾产生

量约为 0.75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出仓工序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00t/a，回收用于生产。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480.7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菏泽亚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需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资料比较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落实后续要求及建议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验收组名单

菏泽亚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19 年 1 月 7 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建设单位	张春林	菏泽亚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春林	组长
	陈建民	菏泽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	注册环评师	陈建民	
技术专家	刘文信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田俊华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注册环保师	田俊华	
检测单位	王志伟	山东微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志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杜修永	山东微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杜修永	
	侯丽君	牡丹区环保局环评股	股长	侯丽君	
特邀人员	侯晓慧	牡丹区环保局大黄集环保所	所长	侯晓慧	

菏泽亚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